

100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美齊科技股份有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 視聽中心。
出席：出席股數 128,276,0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00,000 股之 78.50%。
主席：林 鎮 源 記錄：王 麗 雪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略）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九十七年資產減損情形。（略）
肆、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3298、3299、20166、27783 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說明後，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二、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期初累計虧損數為 624,267,042 元，97 年度稅後淨損為 375,461,273 元，於十二月份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000 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因採折價發行每股 4.5 元，故借記未分配盈餘計 38,500,000 元，合計期末累計虧損數為 102,228,315 元，故擬不予分配股利。
（二）虧損撥補案如附表所示。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虧損數 97/01/01	(624,267,042)		
加：97 年度稅後淨損	(375,461,273)		
加：減資彌補虧損數	936,000,000		
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38,5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102,228,315)	

董事長：林 鎮 源 經理人：陳 修 乾 會計主管：楊 吉 義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0166 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說明後，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營運規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0166 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說明後，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0166 發言：建議公司針對外匯損失，承作外匯選擇權來規避風險。
主席說明：將與財務部研究有無必要承作外匯避險來規避風險。
柒、散會。

主席：林鎮源 記錄：王麗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恩植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

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經常性的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在此限。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九十八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美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投資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將背書保證結果-----（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將背書保證結果-----（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9,722千元及132,21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9%及2.08%，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8,323千元及10,7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或淨利之2.81%及9.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吳秋輝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5,094千元及193,38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81%及2.07%，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吳秋輝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11,183	7	468,264	7	2100	短期票據(附註八)	短期票據(附註八)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352,177	43	4,440,930	70	2140	短期票據—長期附款(附註四(九))	短期票據—長期附款(附註四(九))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六)	78,379	2	67,425	1	2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64,618	5	53,264	1	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9,280	2	3,243	—	2280	應付薪資	應付薪資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0,379	6	130,40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210 預付帳款	16,824	—	5,679	—	—	短期退休金(附註四(十))	短期退休金(附註四(十))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7,474	—	2810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13,512	—	38,645	—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076,492	65	5,223,930	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19,670	23	799,433	13	3110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42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20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土地	133,985	4	133,985	2	3420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房屋及建築	58,462	2	58,462	1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機器設備	2,988	—	2,988	—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生財器具及設備	20,864	1	20,237	—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其他設備	78,564	3	38,927	1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成本小計	245,813	8	252,499	4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減：累積折舊	(41,523)	(1)	(42,739)	(1)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減：累計減損	(1,218)	—	(1,218)	—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固定資產淨額	203,072	7	208,542	3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4,120	—	6,846	—			
電腦軟體成本	4,120	—	6,846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及六)	90,609	3	67,058	1			資本公積金—其他
1820 存貨保證金	3,466	—	2,311	—			資本公積金—其他
1830 遞延費用	171	—	140	—			資本公積金—其他
1848 權收帳款(附註四(五))	632,508	14	1,685,900	18			資本公積金—其他
1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14,413	—	28,117	—			資本公積金—其他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32	—	13,151	—			資本公積金—其他
1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11,512	—	38,645	—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產總計	\$ 3,154,889	100	6,362,8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67,820	1,210,728	13	流動負債：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六))	1,410,138	31	219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七))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742,973	64	2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832,508	1,685,980	2572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五)
其他流動資產	14,613	-	2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非流動資產	19,732	13,151	228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6,413	39,045	2280	其他負債：
	2,623,638	84	727,310	應付股利負債(附註四(九))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土地	133,885	1,533,985	1	應付帳款：
房屋及建築	712,757	712,310	311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機器設備	694,362	15,655,892	7	資本公積
其他設備	500,744	2	3213	準備金
無形資產及遞減	900,744	2	3000	資本公積
其他	744,328	16,830,390	7	準備金
其他合計	2,394,398	52,222,265	3420	少數股權
減：累計折舊	(891,936)	(786,504)	3510	少數股權
減：累計減損	(216,753)	(5)	3510	少數股權合計
淨值	42,543	43,431	35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8,237	18	2,619,228	14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專利權	51,598	-	1780	
電腦軟體權	11,705	1	1478	
土地使用權	11,400	1	1478	
無形資產合計	74,703	2	351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0,609	2	67,058	
存於保險金	6,045	-	8,789	
遞延稅項	592	-	1,193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27,234	-	-	
應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22,234	1	49,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一、六))	14,438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152,056	3	170,143	
其他資產合計	329,624	6	266,621	
資產合計	\$ 4,594,152	100	\$ 9,329,3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利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種補虧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743,882)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119,6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624,267)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102,2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齊科技 (美齊) 股份有限公司

合 益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種補虧損)	累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743,882)	(1)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119,6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624,267)	(1)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102,228)	(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9,722千元及132,21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9%及2.08%，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8,323千元及10,7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或淨利之2.81%及9.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吳秋輝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5,094千元及193,38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81%及2.07%，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吳秋輝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9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9,722千元及132,21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9%及2.08%，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8,323千元及10,7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或淨利之2.81%及9.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